

## 市政會議討論案

地政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次修正係依內政部一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一一四〇二六四四六六號函（以下簡稱內政部一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函）說明，得於本辦法訂定專案設定地上權予特定對象之相關規定，爰增訂相關作業規定，以提升本市區段徵收土地多元運用彈性，以符政策需求，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依內政部一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函，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以專案設定地上權予特定對象方式之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設定地上權時，應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辦理方式之不同而有相對應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九條及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但書增訂專案設定地上權予特定對象之規定，增訂特定對象有關設定地上權簽訂契約期間、地上權設定登記、點交及鑑界相關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第八四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